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2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貴保 4)字第 402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貴保字第 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各國紙幣(港幣 3000 元(1000 元鈔票))	3 張		賀富宣	高雄市鼓山區	
2	各國紙幣(港幣 2500(500 元鈔票))	5 張		賀富宣	高雄市鼓山區	
3	各國紙幣(港幣 100 元(100 元鈔票))	1 張		賀富宣	高雄市鼓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